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鉴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

会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